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人員發給禮品（券）作

 業要點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

 勵各項競賽、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公務人員發給禮品（券）一事，特依據行政院一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四○○二四三六一號函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

 得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禮品（券），團體得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禮品（券）：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

，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

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舉辦競賽、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公務人員之

 獎勵應優先考量運用敘獎、提供進修及依法優先陞遷等方式。但已發給禮品（券）者，得不核予其他獎勵。

四、競賽、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公務人員應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評

 審或提直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

 評審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十三人，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薦送本府參加競賽或選拔之人選，應提本機關學校評審小組或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

 發給禮品（券）應依據績效或工作表現確實評比，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五、發給個人名額，每一項（次）競賽或選拔活動，獲獎人數占參加人

 數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發給團體名額，每一項（次）競賽或選拔活動，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六、績優人員之表揚，由主辦單位於公開場合辦理。

七、得獎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應撤銷

 其獎勵並追繳獎品，相關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單位得依本要點，就執行作業細節訂定

 計畫或規範，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實施。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相關規定。

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下列人員比照本要點發給：

 （一）教育人員。

 （二）技工、工友、駕駛。

 （三）聘用、約僱人員。

 （四）臨時人員。

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比照適用本要點。